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漠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3.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同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